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6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方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毛美英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毛美英女士、苏为科先生、杨光亮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实行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公司需增加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副产物（异丙醇、三苯基氧磷、氯化锂、硫酸钾、25%氢溴酸、氯化钾、93%硫酸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14:3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82）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政协委员。1987年至1992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19274.072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人宝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81年至1992年，任黄岩农药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执行董事；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0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建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8年，任黄岩农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前身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308.5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前身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

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148.3123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35.7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鸿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技术研发部试验员，副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28.35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美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在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从事财务工作。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毛美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担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为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历任浙江工学院有机化学教研室助教，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苏为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江省制药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负责人，浙江省制药重中之重学科负责人，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同时兼任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光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贵州农学院助教，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工程师，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光亮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同时兼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的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